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廖隔塘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.844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844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.0001 公顷、农用地 1.8442 公顷（耕地 0.0140 公顷、园地 1.7833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469 公顷）。

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
耕地	水田	0.0140	55.500	0.7770	33.3000	0.4662	1.2432

			0				
园地	1.7833	39.900 0	71.1537	28.5000	50.8241	121.977 8	
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469	39.900 0	1.8713	28.5000	1.3367	3.2080	
建设用地	0.0001	55.500 0	0.0056	0	0	0.0056	
汇总	1.8443	126.4346（万元）	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82.9890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0015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廖隔塘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1844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11 月 26 日